（上接B94版）

第六十二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	√
8	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
9.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与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2	与华润建材科技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	关于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议案1一9）及6月10日（议案10一12）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大会的完整会议资料将在会前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01，关联股东为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议案9.02，如有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2	福建水泥	2025/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 一6月29日期间的工作日时间

上午：8:30一11:30；下午：2:30一5:30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9层915室董秘办。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委托书需提供原件，其他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需与本公司电话确认。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29日17:30 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

电子邮箱：linzy2010@qq.com

联 系 人：林国金、仇银君

邮 编：350011

(二)现场会议期限半天，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			
8	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9.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9.01	与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9.02	与华润建材科技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3,974,7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3,974,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64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6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琐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张秀涛先生、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62,413	99.3954	1,015,015	0.5517	97,295	0.05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36,713	99.3814	1,039,225	0.5648	98,785	0.053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15,817	99.3700	1,047,811	0.5695	111,095	0.06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798,276	99.3605	1,068,986	0.5810	107,461	0.058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646,786	99.2781	1,218,986	0.6625	108,951	0.059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429,130	99.1598	1,431,308	0.7779	114,285	0.062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467,130	99.1805	1,337,768	0.7271	169,825	0.092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467,129	99.1805	1,393,309	0.7573	114,285	0.062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703,798	99.3091	1,165,640	0.6335	105,285	0.0574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095,774	95.4716	7,471,975	4.4009	216,551	0.1275

其中，参加会议并在股权登记日持有"高测转债"的关联股东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比例如出现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4,720,160	97.4739	1,047,811	2.2838	111,095	0.2423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333,473	96.6311	1,431,308	3.1197	114,285	0.2492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371,473	96.7139	1,337,768	2.9158	169,825	0.3703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44,608,141	97.2298	1,165,640	2.5406	105,285	0.22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9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高测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4	高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0	全天	2025/6/10	2025/6/11

- 调整前转股价格：35.6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5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3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由35.66元/股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0.22元/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9.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66元/股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

调整后的"高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1日起生效。"高测转债"于2025 年6月10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同时，在本次"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生效之日起(即2025年6月11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财通福瑞混合LOF，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010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财通福瑞混合LOF，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010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5-02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2025年5月9日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于2025年6月6日减持公司股份81.36万股。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稳定币关注度较高，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并推动数字货币桥落地场景、智能合约设计、跨境结算优化等项目，但面临新技术研发及商业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部分项目或产品的应用场景、市场规模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商业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公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407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主体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6-1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可转债债券A	长江可转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18	0066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登记机构有权对该笔申请予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合并计算),登记机构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有权予以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3)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至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06-10起增加中泰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9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